动物医学院
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根据学校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文件精神和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》（教通字[2025]19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促进学院专业建设，改善生源质量、满足学生学习需要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特制定《动物医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对象为当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院内普通本科生（不包括中外合作培养、校企合作专业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3+2转段等学生），且第一学年内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确定和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

学院根据专业特点、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各专业接收人数上限，报学校审核后公示。

2.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

2025年4月3日前公布2024级本科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(截止2024年4月3日)，并在大类（专业）内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，排名情况在大类（专业）内公示。

3.学生填报申请

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在了解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，参照公示后的《2024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》，确定拟转入专业，于2025年4月28日-30日线上报名。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4.资格审核

2025年5月6日-7日，学院统一打印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，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的学生签名确认，学院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跨学院选择

专业申请表于2024年5月7日前报教务处，学院内选择专业申请表由本学院留存。

三、录取程序

1.跨学院专业录取

2025年5月8日-19日，学院在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，对于申请转入动物医学专业或兽医公共卫生专业的学生（包含院内转专业同学），按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当报名人数超出计划人数时，学院统一组织笔试，按笔试成绩（权重50%）+ 学生平均成绩（权重50%）计算综合排名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学生平均成绩=(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＋5)×10

2.学院内专业录取

2025年5月20日-22日，学院对申请学院内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学生进行录取。

四、 名单公示

1.2025年5月23日，学院填写《学院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》，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。

2.2025年5月26日-28日，教务汇总2024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教务处主页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五、 其他说明

1.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。

2.第一学年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3.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按照所转入专业收费表标准缴纳学费。

4.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
5.2025年7月14日前转专业学生的管理归原学院，自7月14日开始归转入学院管理，学生于7月14日前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动物医学院

2025年4月23日